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0年11月24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相關事項 招生組(03)4267161 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取得繳款帳號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 開始
	繳交報名費	10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30 截止
	登入報名系統『新增報考專班』(含填寫工作經歷、上傳照片檔)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 開始 10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8:00 截止 ※如考生欲採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郵寄報名資料	101 年 1 月 12 日前 (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各專班。
報名結果查詢		101 年 2 月 3 日 請至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查詢
考試日期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4 月 8 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複試放榜		101 年 4 月 20 日 PM 16:00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1 年 4 月 26 日 (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由各專班訂定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01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上課日止

註：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重要日程表請見第 30 頁。

注意事項：

1.一律網路報名 (EMBA 兼採網路與通訊報名)。

2.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手續及繳費→招生組(03)4267161，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目 錄

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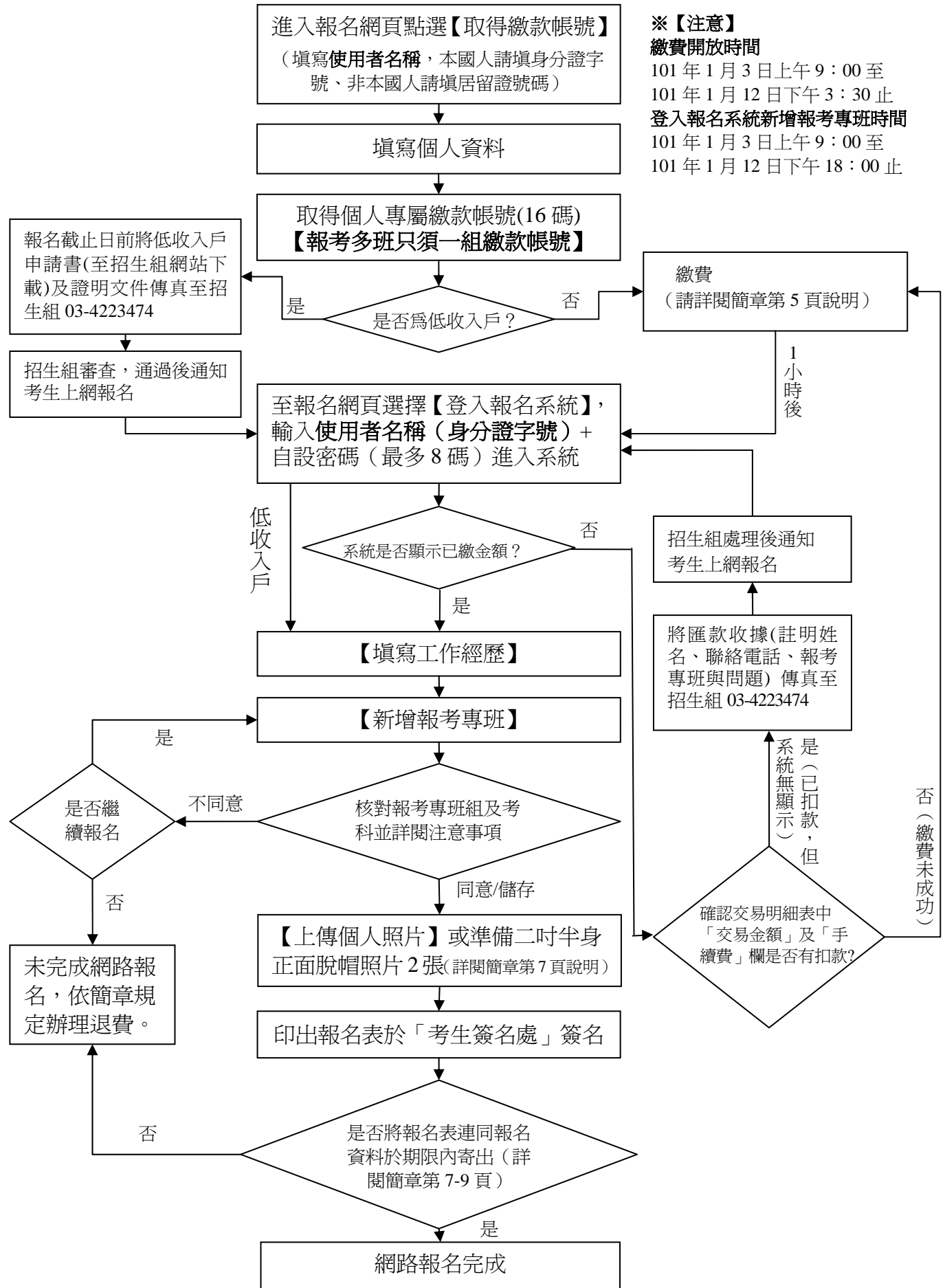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各專班招生名額、初複試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3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4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報名.....	6
肆、注意事項.....	9
伍、退費.....	9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10
柒、錄取.....	10
捌、放榜.....	10
玖、成績複查.....	11
拾、申訴程序.....	11
拾壹、報到.....	11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12
拾參、招考專班.....	13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重要日程表.....	30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分則.....	3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5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6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38
(表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通訊報名表.....	40
(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41
(表三)推薦函.....	42
(表四)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43
(表五)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服務年資證明書.....	44
(表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45
(表七)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自我簡介表.....	46
(表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47
(表九)EMBA 通訊報名「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49

各專班招生名額、初複試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專班	招生名額	初試日期 (筆試)	複試日期	專班分機	頁碼	
中文系	30 人	2 月 25 日	3 月 24 日	33100、33101	13	
哲學所	22 人	2 月 25 日	3 月 17 日	33550	14	
歷史所	30 人	3 月 3 日	4 月 7 日	33750	15	
光電系	15 人	3 月 2 日	3 月 23 日	65251	16	
營管所	20 人	2 月 25 日	3 月 22 日	34030	17	
土木系	30 人	2 月 25 日	4 月 7 日	34076	18	
機械系	30 人	3 月 3 日	3 月 27 日	37302	19	
環工所	30 人	2 月 25 日	4 月 7 日	34650	20	
企管系	30 人	3 月 3 日	3 月 24 日	66100	21	
資管系	30 人	3 月 3 日	3 月 27 日	66500、66501	22	
工管所	30 人	2 月 25 日	3 月 24 日	66651	23	
人資所	30 人	3 月 3 日	3 月 23 日	66750	24	
財金系	30 人	-	3 月 24 日	66250	25	
產經所	30 人	3 月 3 日	3 月 24 日	66450、66480	26	
資工系	30 人	2 月 24 日	3 月 24 日	35252	27	
通訊系	30 人	3 月 3 日	4 月 7 日	35500	28	
客家研究	30 人	3 月 3 日	3 月 31 日	33453	29	
EMBA	一般經營管理組	35 人	-	3 月 24 日	66002、66006	32
	兩岸經營管理組	35 人	-	3 月 17 日	66002、66006	33
	綠色經濟管理組	30 人	-	3 月 24 日	66002、66006	34
合計：18 班 577 人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exam.ncu.edu.tw>



※【注意】

繳費開放時間

101年1月3日上午9:00至

101年1月12日下午3:30止

登入報名系統新增報考專班時間

101年1月3日上午9:00至

101年1月12日下午18:00止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班（組）2,3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30。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web.exam.ncu.edu.tw/>）
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款帳號共 16 碼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四、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 ATM 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 ATM）

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即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依報名班(組)數而定，每報名一班(組)為 2,3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 [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即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依報名班(組)數而定，每報名一班(組)為 2,3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收手續費。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即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共16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款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輸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使用其他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

（一）以 ATM 轉帳、第一銀行櫃檯及網路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繼續完成報名，若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二）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八、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通訊報名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 P31。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各專班「學經歷規定」之條件。各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另作規定，詳各專班篇幅。

三、工作年資計算：

(一) 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

(三) 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惟其工作性質是否與報考專班相關，由各專班認定。

四、外國學生、僑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貳、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上課時間、地點：以夜間、假日及本校上課為原則。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0/rul100_index.html）。惟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專班。

五、學雜（分）費規定：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費用別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國際永續發展、 資管系、工管所: 6,000； 土木系、環工所、資工系、通訊 系: 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EMBA、財金系: 10,000	中文系、哲學所、歷史 所、客家研究: 5,000

備註：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參、報名

一、網路報名方式（EMBA 通訊報名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31 頁說明）

(一) 網路報名流程詳見簡章第 4 頁。

(二) 報名網址：<http://web.exam.ncu.edu.tw/>

(三) 報名時間：

1. 取得繳款帳號時間：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1 月 12 日下午 3:30 止。

2. 登入報名系統『新增報考專班』、『填寫工作經歷』、『上傳個人照片』時間：101年1月3日上午9:00至1月12日下午18:00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報名。
2. 報名系統「使用者名稱」本國人請輸入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請輸入居留證號碼，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最多8碼）。
3. 報考專班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選考科目。
4. 同一專班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專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專班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二、網路報名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

（一）一般考生：

1. 依報名班（組）數而定，網路報名每報名一班（組）報名費 2,300元。
2.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16碼），報考多班只需取得一組繳款帳號（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5頁說明）。

※ 注意事項：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低收入戶考生：

1. 報考第一個班（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個班（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
2. 低收入戶考生需於報名前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並填寫）。

（2）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三、報名資料

※分「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

報名資料		說明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數位相片檔」或於報名表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2張。【報考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者僅須繳交1張並牢貼於報名表上】 (1)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a. 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2張。 (2)若採用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一張牢貼一張浮貼於報名表上，照片後書寫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報名資料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考資格審查資料</p> <p>(二) 學歷 (力) 證件 影本</p>	<p>1. <u>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u>（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0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要清晰可辨）。</p> <p>2. 以<u>同等學力（簡章P35）</u>報考者繳交下列證明：</p> <p>(1)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大學辦理退學取得之「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p> <p>(2)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p> <p>(3)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4)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5)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p> <p>3. 持<u>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u>：</p> <p>(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網址：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2295&ctNode=279&mp=1</p> <p>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p>
<p>(三) 在職證明書正本</p>	<p>1. 依專班規定繳交。</p> <p>2.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u>開立日期須為100年12月13日以後方為有效</u>）。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服務機關及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3. 在職證明書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⑦核章日期等）。</p> <p>4.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p>
<p>(四)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p>	<p>1.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工作經歷』，並檢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合計需達專班工作年資規定）。</p> <p>2. 服務年資證明書可使用簡章表二(P.41)範本（各專班另有規定表格者從其規定），或以離職證明書影本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替代。 ※專班另定服務年資證明書（請見簡章附表）： a.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表四）。 b.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服務年資證明書（表五）。</p>

報名資料	說明
書面審查資料	<p>(一)請依各專班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專班另訂有繳交期限者從其規定，詳見各專班篇幅。</p> <p>(二)專班自訂表格如下(請見簡章附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六)。 2.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七)。

四、郵寄報名資料

- (一)將報名資料(含「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信封，於信封上黏貼「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信封封面」(可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
- (二)報名資料請於101年1月12日前以掛號寄至各專班(郵戳為憑)，1月12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
-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確認，繳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本校各專班(郵戳為憑)」，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通訊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劃撥繳費完成」及「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通訊報名表填寫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EMBA通訊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EMBA(郵戳為憑)」，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或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四、報名截止後，若各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101年2月3日(EMBA於101年3月1日)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考生報名資料除做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做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資料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
- 二、已繳費未寄報名資料者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於101年1月13日前(EMBA於101年2月23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報名結果查詢：

(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可於 101 年 2 月 3 日於招生組網站查詢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不受理電話查詢。

(二)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101 年 3 月 1 日於 EMBA 網站公告報名結果。

二、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一)碩士在職專班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1 頁、EMBA 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30 頁、各專班初複試日期詳見各專班篇幅。

(二)考生如於初、複試前一週仍未收到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專班。

(三)准考證補發：請備妥回郵信封（貼 12 元限時郵票）及 1 張二吋相片（與報名表同款式，相片背面填妥姓名、報考班（組）別），以掛號郵寄至報考專班（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補發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字樣），各專班將儘速處理補發。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3)4227151 轉各專班分機。

(四)考試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以各專班所訂定評分標準（含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決定可否參加複試。

(五)考生參加初、複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汽機車駕照），以備查驗，參加複試者另需攜帶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至專班參加複試，未到者以棄權論。

(六)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簡章 P. 36）。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柒、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專班分則）。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校招委會通過，**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考專班表中各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四、除各專班特別規定外，同一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入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捌、放榜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本校各專班公告。

二、複試放榜日期：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張貼之

榜單為準)

三、公告方式

(一)複試放榜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並專函通知。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web.exam.ncu.edu.tw>

招生組網頁：<http://www.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另可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三)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專班(前述文件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二)複試：101年4月20日至4月26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複查)

二、費用：每一科新台幣50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

(三)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壹、報到

一、報到通知：

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專班訂定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或洽詢各專班)。

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專班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攜帶證件：

(一)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本校註冊組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後印出。

(二)學歷(力)證件：

1.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或加蓋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2.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持外國學歷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各專班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1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上課日止。

五、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詳見各專班篇幅),無法開班時,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招考專班
中國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筆試：中國文學概論 第 2 項 (x 1) 筆試：中國學術思想史	第 1 項 (x 1) 書面書審資料 第 2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學經歷規定： 一年以上工作經驗(服務年資不含服義務役年資及教育實習年資)。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基本資料：A.自傳(含工作期間及其他方面的表現)1000 字以內。B.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非在職者可免)。(2)研究計畫(4000-5000 字)內容須包含 A.題目。B.動機與目的。C.研究方法。D.研究大綱。E.參考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請備妥一式五份，於 101 年 3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文系辦公室。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修業年限至少 3 年。 3.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時，得不開班。 4. 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一樓 C2-106 室。 複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09 室。				
聯絡電話： 03-4267163 或 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8：30-12：00、13：00-16：30				
系所特色 1.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2. 本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琦君研究中心(含現代文學)、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 3. 近年來本系延攬海外傑出學者客座講學，為學生開拓學術視野。				

哲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22 人	第 1 項 (x 1) 筆試：應用倫理學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須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自傳(2)研究構想書乙式三份(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本項列為口試提問及評分之參考。

其他規定：

1. 本所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修課 25 學分+學位論文 3 學分)。
3.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9:00，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C2-211

口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09:00，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C2-316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09:00，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C2-317

系所特色

本班之建立旨在推廣應用倫理學之研究，以回應現代社會中各種倫理爭議。因此，本班的教學和指導學生的基本範圍應用倫理學中的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以及相關中西哲學之對照討論。這一取向也特別能回應學生來自不同科系和職業所自然產生的倫理課題。因此，本班所收之學生有來自各個不同專業人士，如醫護界、教育界、商業界、工程科技界等，也有行政與公共機關專業人員，如公務員、警察等。不同專業學員之經驗事例，也增益同員之間的多元和多角度探討和反省現代倫理議題表現，是本班的一個特色。由於本所在應用倫理學的研究和教學是國內首屈一指的重鎮，所採用的是與世界學界同步的教材與方法，學員在課程中自然能達到與國際學界的同步學習，成為現代各種子專業中對應用倫理有相當深切認識的專業人員。

歷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25) 中國通史 第 3 項 (x 1.25) 臺灣史	第 1 項 (x 1.7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研究計畫一式三份。(2)在職證明書正本（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3)相關參考資料，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兩大發展方向為明清至當代中國史及臺灣史。 畢業學分數為學科 24 學分，論文寫作指導 6 學分。 非歷史系畢業者，入學後應補修史學方法 3 學分。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初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20，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4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hi/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訂時間公告				
系所特色 本所教學、研究以臺海兩岸發展史為主要方向，中國史方面開設明、清、民國史、中共史；臺灣史方面包括清代、日治與戰後史，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程，對兩岸發展史做有時間深度的探討。本所師資在上述領域學有專精，希望培育精通兩岸發展史的專業人才，貢獻學理分析和歷史論述。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5 人	第 1 項 (x 1) 筆試 普通物理 第 2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學經歷規定：

具備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 (1)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
 - (2)讀書與研究計畫(包含：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劃 D.其他)。
 - (3)個人自傳與專業成就(包含：A.自傳 B.職務及表現陳述 C.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D.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 筆試普通物理包括力學、電子電路學、電磁學、光學等。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複試進行方式：(1)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五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2)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做報告，檔案格式一律使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10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中央大學光電系

複試: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中央大學光電系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

營建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20 人	第 1 項 (x 1) 筆試:管理概論 第 2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學經歷規定：

1. 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2. 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技師等）相關執照，得折抵一年工作年資。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記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在職證明書正本（非在職者免）。(5)推薦函。(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通過者，請於 3 月 21 日前將口試簡報檔寄至本所電子郵件信箱。
3. 如有其他有利口試之書面資料，可於口試時面交口試委員。
4.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5.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口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國立大學第一個以專案管理教育為主軸之碩士在職專班。
2. 課程規劃涵蓋專案管理五大過程（Initiating, Planning, Executing, Controlling, and Closing）與九大核心知識（1. Project Integration Management, 2. Project Scope Management, 3. Project Time Management, 4. Project Cost Management, 5. Project Quality Management, 6. Project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7. Project 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8. Project Risk Management, and 9. Project Procurement Management），培養學生具備應考國際專案管理師之能力與資格。
3. 一流師資，除本所學有專精之專任師資外，並禮聘產業界學養俱豐之專業師資，授課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
4. 本專班將尋求國際專案管理師相關組織之認證，與國際接軌。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土木施工與管理組	2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資料 第 2 項 (x 1) 土木施工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都市防災組	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資料 第 2 項 (x 1) 防災概論	第 1 項 (x 1.5)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1.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並具在職身分。
2. 符合同等學力第 3 條第 5 款資格者，須有一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並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記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土木系（工程一館）

口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4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09：00，中央大學土木系（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中央大學土木系（工程一館）

系所特色

1. 配合教育部提倡終身學習，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政策，本系自 88 學年起開辦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的管道，深獲業界肯定。目前已有 300 位畢業生，每位畢業生均在工作職場的專業領域更上層樓。
2. 課程方面配合學生當前工作實務需求設計，並趨向創新多元及應用性，教授學生豐富且專業的土木工程及都市防災知識。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筆試：機械概論(以申論題為主)	第 1 項 (x 2)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具在職身分，且須具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2)個人職務及表現；(3)獲獎紀錄；(4)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5)在職單位之推薦函；(6)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3. 本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9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機械館。

口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班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10 人	書面審查(x 1.25) 筆試(x 1)	口試(x 1) 1.自我介紹	1.口試
乙組	10 人	筆試科目： 甲組：環境工程	2.研修計畫報告	2.筆試
丙組	10 人	乙組：環境規劃與管理 丙組：環境科學	3.問題答詢	3.書面審查

學經歷規定：

- 1.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在職並具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 2.具下列證照者，得抵免部分工作年資(最多可抵免二年)：
 - (1)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技師考試及格，得抵二年工作年資。
 - (2)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普通考試及格，得抵一年工作年資。
 - (3)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甲級證照，每一證照得抵一年工作年資。
 - (4)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乙級證照，每一證照得抵零點五年工作年資。
 - (5)具有中、小學校教師證書，每一證書得抵二年工作年資。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限用本簡章提供之「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與表現。(2)研修計畫。(3)專利、發明、著作、成果報告(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4)服務單位推薦函。(5)二封介紹信。(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詳細修業辦法及課程規劃請參考本所網頁。<http://www.ev.ncu.edu.tw>
2. 初試成績滿分為 225 分，需達最低標準 150 分方可參加複試。
3. 參考書目：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之「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規劃與管理」及「環境科學概論」。
4. 招生對象：甲組以環境保護人員為主，乙組以環安衛管理人員為主，丙組以中小學教師或環保志工為主。
5. 各組將設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考試分組缺額得流用至它組。
6. 招生考試分組，入學後不分組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環工所二樓(工程四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4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08：30，中央大學環工所二樓(工程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課程：依學生及社會需求規劃與開授最新的專業理論及實務課程。
2. 師資：依課程特性遴聘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一流專家學者開授課程。
3. 輔導：每門課程均甄選博士候選人擔任課程助教輔導學生之修課。
4. 聯絡：架設碩士專班網站提供課程講義下載、聯絡及討論等功能。
5. 行政：設置碩士專班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註冊及研修等事宜。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1.2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者，工作經驗為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後之年資。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名片。(2).考生個人資料表(限用企管系制式表格，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組網頁 download 表格)紙本寄回外另需將電子檔 MAIL 至 chunju@ncu.edu.tw。(3).個人職務表現。(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兩封。(5).自傳。(6).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7).其他特殊成就。(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夾好勿裝訂)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口試項目：管理能力、創意、專業知識。
3. 未曾修過企管基礎學科(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者，入學後需補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已修過者在錄取報到時繳交抵免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相關資料請於複試放榜後，逕至企管系網頁下載)，通過者得以免修。
4. 未滿 15 人不開班。
5.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詳情請查看企管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100

電子郵件信箱：chunj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02/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若有更動，以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為準。

系所特色

1. 重視企業管理的根基，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基礎課程、五管與策略管理多方面的均衡課程。除必修課程外，每學期提供 1~2 門選修課。
2. 擁有專業、多國化的師資：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
3. 提供全國獨特之 ERP 教學資源。
4. 提供優良的設備資源：特別設置專有的上課教室，擁有豐富的電子期刊與資料庫，以創造學習與研究之品質。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資訊管理實務 第 2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 口試:(A).個人專長 表現. (B).專業工作 經驗及表現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學經歷規定：

報考資格限定大學畢業滿五年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資格滿五年，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在職。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 (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薪資所得證明影本。(4)自我簡介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表格或使用簡章附表，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並至本系網站上傳電子檔)。(5)生涯規劃。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9 分(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3.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

系所特色

1. 本班畢業生授予 MBA 學位。
2. 最低 39 學分要求，內容偏重於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資訊科技與管理之整合，可在兩年內完成學位；課程內容以實務為研讀主要對象。
3. 與在網路企業經營有成的高階經理，共同參與規劃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課程。
4. 畢業論文以解決實務個案分析為主要方向。
5. 與系上辦公室及教授的聯絡方式以 E-mail 為主，專班教師電子郵件可由師資網頁查詢；資管系網站：<http://im.mgt.ncu.edu.tw>。
6. 上課時間從週五晚上 6:30~9:30，週六早上 9:00~12:00 及下午 3:00~6:00 三個時段配合三門課，週六中午 12:00~下午 3:00 為同學留校個人研讀及小組團體討論或安排體育活動，以增進同學間情誼。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第 3 項 (x 1) 工業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1.5)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須有三年以上（含）的實際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一頁）。(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3)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至多三頁）。(4)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1. 筆試科目：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13:30~15:00、工業管理實務 15:30~17:00。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複試口試項目：語文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研究潛力。
4.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口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筆試：管理個案分析	第 1 項 (x 1.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1. 公民營機構任職並具在職身分。
2. 具備工作經驗：
 - A. 學歷為學士畢業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 學歷為博碩士畢業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 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a) 學力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b) 學力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c)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d) 學力為甲級技術士證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須有三年相關經驗）(e) 其他同等學力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推薦函二封(至少一封為服務單位的推薦函)。(3)自傳。(4)讀書計畫(請說明：A. 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 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 C. 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5)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口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系所特色

1. 企業組織成員需不斷的學習、汲取知識，組織才得以茁壯成長。目前國內企業愈來愈重視組織內人力資本累積、發展與維持，強調企業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本所在職專班主要提供企業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從業人員及經理人在職進修之機會，利用假日與週間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以提升企業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強化個人與企業經營體質的競爭力。
2. 本所聘有李誠、鄭晉昌、林文政、劉念琪、房美玉、陳明園、郭敏珣等七位專任教師、及黃同圳、辛炳隆、楊通軒等兼任教師、榮譽教授高希均。每位專任教師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定期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研究成果，並積極參與政府及企業之學術研究與整合計畫，協助並輔導國內大型企業建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3. 為配合目前企業人力資源運用的策略及經濟發展趨勢，課程設計原則兼顧理論與實務。理論方面除教科書的講授外，另配合學術期刊的閱讀。實務部分以企業個案討論與參觀訪問為主。本所除排定學期課程外，亦有彈性課程的設計，學生彙整並提出開課需求，由本所邀請授課教師協助開課。學生亦可至本院修習 EMBA 課程或其它專班課程，充實人力資源管理以外的相關專業管理知識。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有實際工作經驗。A.學歷為學士畢業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歷為博碩士畢業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C.以同等學力報考者：(a)學力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力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c)高考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d)學力為甲級技術士證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須有 3 年相關經驗）(e)其他同等學力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自傳。(3)生涯規劃。(4)名片。(5)在職證明正本。(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

其他規定：

1. 口試項目:領導、溝通、創意、專業知識
2.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3. 畢業學分:40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時間：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至 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3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jlin@mg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5 月 7 日至 10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系所特色

1. 著重於新知識與新議題之探討，以及國際視野上之拓展。
2. 課程涵蓋金融機構、證券投資、企業金融三大主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結合「五管」管理知識課程。
3. 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規劃「區域金融講座」、「金融服務業 CEO 經驗傳承」等系列課程，由財經各領域之菁英擔任講座。
4. 開設「兩岸金融研討」課程，前往大陸知名財經大學研習，考察證券投資、銀行和保險業，與金融機構主管及台商座談，實地參訪當地科技產業。
5. 與本校人力資源所開設「團隊建立與領導」課程，結合室內研討與戶外體驗教育。
6. 重視全方位管理能力的培養，可選修管理學院 EMBA 之管理課程。
7. 鼓勵終身學習精神，畢業校友得返系旁聽進修。
8. 本系師資優秀，教學熱忱，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地區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亦名列前 20 名。
9. 一流的設備與豐富的財金資料庫資源，包括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以及國內外財金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亞太財務資料庫(PACAP)、芝加哥大學股價研究中心資料庫(CRSP)、財金分析資料庫(COMPUSTAT)、全球股市與經濟資料庫(Datastream)等。
10. 全國大學院校最具規模之財務模擬實驗室。
11.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筆試：經濟問題個案分析 第 2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學經歷規定： 須有三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且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自傳乙份（A4 格式一至二頁）。(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生涯規劃乙份（A4 格式一頁）。(4)個人名片乙張。(5)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 3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與地點：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口試日期與地點：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唯一著重產業經濟研究並結合「經濟與法律」專業訓練課程的碩士在職專班，藉以培養熟悉產業組織與擬定法規制度的管理決策人才。本所採週末集中上課（選修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上，必修課程皆安排於週六或週日全天），兼顧學生課業、工作與家庭等多方面需求。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筆試: 計算機概論 (含 資料結構)	第 1 項 (x 2)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具有在職身分並從事二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 (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2)自傳、履歷及讀書計畫各一份。(3)專業工作經驗、特殊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以上資料與其他報名資料重覆，只需繳交一份。

其他規定：

1.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2. 上課地點:本校工程五館。
3.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4.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時間: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二樓

口試時間: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二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1. 研究特色：(1)本班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碩，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佔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2)本班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3)本班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與資訊產業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2. 未來發展方向：(1)訓練一般性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2)培育發掘具有研究創造潛力之研發人才。(3)研發及傳遞全球同步之資訊最新高科技。(4)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及產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筆試：基本通訊概論	第 1 項 (x 1.25)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須已累積一年以上通訊、電子、電機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下列資料請務必依編號順序排放，並請勿裝訂成冊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大學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正本。(2)履歷、自傳、讀書計劃。(3)個人職務表現(如：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4)若具在職身份者，可加附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時一併繳齊者，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將斟酌減分。
2. 筆試參考書目：「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s」第六版,第一至七章,作者 Rodger E. Ziemer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1:40，中央大學工程二館(通訊系)一樓 E1-109

複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4 月 7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工程二館(通訊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c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星期一至五)上班時間 08:30—17:30

系所特色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科技，因應當前產業需求，培育重點科技人才，規劃完整通訊相關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以養成國內通訊產業軟硬體所需人才。

客家研究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客家議題分析	第 1 項 (x 1.25)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對於客家研究有興趣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在職證明書正本（非在職者則免附）。
 - (2)學經歷、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
 - (3)進修計畫內容包含：A.個人專長與興趣；B.投考本班之動機與目的；C.參與客家活動之經驗；D.未來擬研究之課題；E.五千字為上限。
 - (4)各類進修或證照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A.開課機構；B.進修課程名稱；C.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5)足以證明個人在該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其他規定：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 口試項目:(1)個人專長、工作經驗與對於客家研究的看法。(2)進修計畫。
-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

口試: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453

電子郵件信箱： hakkastu@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170.1/Hakkapolitical/web/index.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如有更動，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 精耕台灣本土—立基於台灣本土的客家學院，足以豐富台灣研究的內涵，本院將集中於客家人口最集中的桃竹苗區域，針對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歷史、文學、語言等議題進行深度與廣度的研究，盼能成為台灣最具特色的本土高等學術研究機構。
- 邁向國際客家—全世界客家人口達一億人以上，分佈於全球五大洲，百餘個國家，以東南亞國家所佔比例最高；本校為全球成立最早的客家學院，目前正積極與國際客家學術社群對話，俾使本院成為國際客家研究的重鎮。
- 強調科際整合—本班強調跨學科領域的客家研究，歡迎各族群報名。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	取得繳款帳號	101年1月3日上午9:00開始 101年1月12日下午3:30截止
	繳交報名費	
	登錄報名系統新增報考EMBA (含上傳照片檔)	101年1月3日上午9:00開始 101年1月12日下午18:00截止 ※如考生欲採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郵寄報名資料	101年1月3日至101年2月22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使用EMBA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報名資料。
通訊報名	郵寄報名資料	101年1月3日至101年2月22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使用EMBA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報名資料。
報名結果查詢		101年3月1日
一般組、 綠色經濟組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01年3月8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1年3月14日
	複試	101年3月24日
兩岸組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01年3月8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1年3月14日
	複試	101年3月17日
複試放榜		101年4月20日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1年4月26日
正取生報到		另行通知

※以上日程僅適用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注意事項：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兼採網路與通訊報名。

2.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手續及報名費繳交→招生組 (03)4267161，傳真(03)4223474。

考試、課程及學程諮詢→EMBA (03)4227151 轉 66002、66006。

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P6-P9)。

(二) 通訊報名 (僅報考 EMBA 可使用通訊報名)

1. 通訊報名時間：101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2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使用簡章所附「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通訊報名表」(表一)，於期限內將通訊報名表連同報名資料(詳閱簡章第 7-9 頁說明)以掛號寄出。2 月 22 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
3. 報名費每班(組)新台幣 2,800 元(複試不另收費)，請使用本校「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附表九)繳費。※非使用此方式之繳費，恕不受理。
4.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請黏貼於通訊報名表上。

二、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注意事項：

- (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重要日程表詳簡章 P30、報名方式詳簡章 P31，其餘總則共通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 P6 至 P12。
- (二) 報考 EMBA 專班採用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 月 12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若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將註銷網路報名資料，一律以通訊報名方式論。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簡章與相關法令規定或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甲組	30 人	第 1 項 (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一般經營管理組 乙組	05 人	第 1 項 (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一般經營管理組】分為甲、乙兩組考生，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八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六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甲組】(錄取 30 名)：限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且曾具相關管理職務者報考。

【乙組】(錄取 05 名)：限任公家機構文職，簡任十職等以上且兼任主管，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者。任公家機構武職，上校以上且現任主官，或少將以上軍階者；報考時須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下述資料請於 2012/2/22 報名截止前繳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勿裝訂)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A4 尺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格，勿裝訂，依序平放，左上角用迴紋針夾訂即可)

1. 報名表：相片一張(近三個月內兩吋證件照)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通訊報名者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通訊報名表，詳見附件表一)。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詳見附件表五)。
4. 在職證明正本(僅報考乙組者須檢附，可使用任職公司出具之證明，詳如簡章參、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A4 尺寸，無制式表格，勿裝訂，依序平放，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書籍等)

1. 個人履歷，請黏貼現職名片。
2.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公司組織圖、(2)個人職稱、(3)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4)實收資本額、(5)員工總人數、(6)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
3. 自傳與進修計畫。
4. 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無則免附)。
5. 其他各類能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諸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前一年度)、研究發明等資料(無則免附)。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通過初試者，方得以參加複試。
3. 將不寄發准考證，請以台灣新式身分證與複試通知書應考。
4.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6. 報考時所繳交資料將不歸還。
7.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office@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個案交流—為「EMBA 商管教育聯盟」會員，並定期參與各種校際交流活動。
5. 綠色經濟—創立全亞洲第一個與綠色概念相關的高階管理學位課程，從中學習企業永續發展及資源有效管理等課題。
6.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和歷屆校友藉由一年一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 EMBA 校友同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7.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	3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兩岸經營管理組】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五年以上、碩士學位三年以上、博士學位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且報考時須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下述資料請於 2012/2/22 報名截止前繳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勿裝訂)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A4 尺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格，勿裝訂，依序平放，左上角用迴紋針夾訂即可)

1. 報名表：相片一張(近三個月內兩吋證件照)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通訊報名者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通訊報名表，詳見附件表一)。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詳見附件表五)。
4. 在職證明正本(可使用任職公司出具之證明，詳如簡章參、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A4 尺寸，無制式表格，勿裝訂，依序平放，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書籍等)

1. 個人履歷，請黏貼現職名片。
2.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公司組織圖、(2)個人職稱、(3)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4)實收資本額、(5)員工總人數、(6)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
3. 自傳與進修計畫。
4. 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無則免附)。
5. 其他各類能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諸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前一年度)、研究發明等資料(無則免附)。
6. 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 101 年 6 月以後將外派大陸二年至三年期間者，請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或請主管以文字敘述之文件證明亦可。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通過初試者，方得以參加複試。
3. 不寄發准考證，考試當天請以台灣新式身分證、護照與台胞證其二雙證件應考。(所有考試訊息將會以 E-MAIL 通知)
4.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 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6. 報考時所繳交資料將不歸還。
7.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8. 於大陸地區修課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境外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複試日期及地點：10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蘇州研究生院

聯絡電話：(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office@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個案交流—為「EMBA 商管教育聯盟」會員，並定期參與各種校際交流活動。
5. 綠色經濟—創立全亞洲第一個與綠色概念相關的高階管理學位課程，從中學習企業永續發展及資源有效管理等課題。
6.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和歷屆校友藉由一年一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 EMBA 校友同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7.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綠色經濟管理組	3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學經歷規定：				
【綠色經濟管理組】限在公民營機構任職，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八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六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報考時須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下述資料請於 2012/2/22 報名截止前繳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勿一起裝訂)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A4 尺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格，勿裝訂，依序平放，左上角用迴紋針夾訂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相片一張(近三個月內兩吋證件照)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通訊報名者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通訊報名表，詳見附件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詳見附件表五)。 在職證明正本(可使用任職公司出具之證明，詳如簡章參、報名)。 				
書面 審查資料：(A4 尺寸，無制式表格，勿裝訂，依序平放，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書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履歷，請黏貼現職名片。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公司組織圖、(2)個人職稱、(3)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4)實收資本額、(5)員工總人數、(6)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 自傳與進修計畫。 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無則免附)。 其他各類能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諸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前一年度)、研究發明等資料(無則免附)。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通過初試者，方得以參加複試。 將不寄發准考證，請以台灣新式身分證與複試通知書應考。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報考時所繳交資料將不歸還。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 (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office@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個案交流—為「EMBA 商管教育聯盟」會員，並定期參與各種校際交流活動。 綠色經濟—創立全亞洲第一個與綠色概念相關的高階管理學位課程，從中學習企業永續發展及資源有效管理等課題。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和歷屆校友藉由一年一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 EMBA 校友同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0.07.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五條 第四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9.11.04 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09.15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 來到中壢

1.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2.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3.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於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候車，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車程約 15~20 分鐘，上車投現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二) 市區交通

1.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號公車，上車投幣全票 18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33 號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2.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大部分計程車不跳表，需事先議價；火車站至本校車費約 200~250 元間。

或電洽本校特約車行叫車：新梅車行(03)363-0033 或 三五車行(03)422-3555 / (03)428-1234。

(三)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2.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新屋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二、住宿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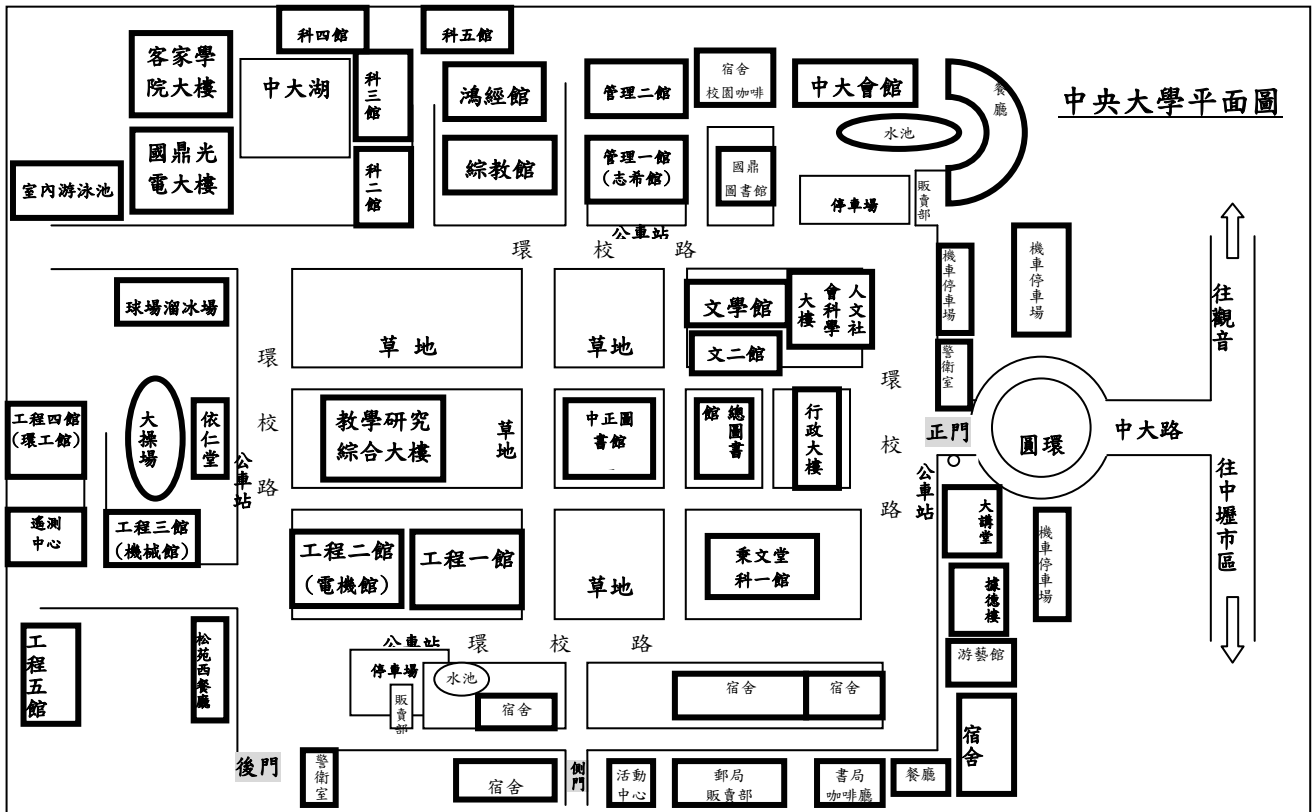
中壢市住宿資訊：請參考桃園縣觀光導覽網，網址為

<http://travel-taoyuan.tycg.gov.tw/content/travel/travel01.aspx>

【地圖】



【校區平面圖】



(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通訊報名表

(網路報名者請勿使用本表)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班(組)別

三個月內兩吋 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考生親自簽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名班別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經營管理組-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經營管理組-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經營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經濟管理組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情形 (女性請勾選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民國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主要居住地區 縣/市/區	
				主要工作地區 縣/市/區	
台灣 通訊地址 (可收掛號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郵政信箱		
E-mail (1)	台灣市話	台灣手機			
E-mail (2)	大陸市話 +86-	大陸手機 +86-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學歷(力)【請擇一填寫，學校名稱以學位證書上所載為準並繳交證書影本】				學歷(力)代碼	審核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所畢業		
同等學力	大學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肄業 系休學	
	專科畢業	民國 年 月 年制		科畢業	
	其他證書	民國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現職工作					審核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務名稱	任職時間	
現職				共 年 月	
歷年服務年資合計： 年 月(須與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相符)					
請浮貼郵政劃撥單正本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兩岸組可於大陸招生說明會現場繳交報名費			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審核欄為本校查驗，考生請勿勾選。學歷代碼請參考網路公告之招生簡章，自行填寫。】

(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本證明書非在職證明書

* 請自行影印使用

報 名 班 別		組 別	
		(無分組別者免填)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 服務機關及首長 (負責人) 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考生證明『非現職工作』之服務年資，僅供考生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使用。
- 二、各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服務年資證明書」。
- 三、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文件證明服務年資，如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 四、本證明書報名時請繳交影本。

(表三)

(請自行影印使用，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報考專班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院校	系	年 月 畢	專 長	
	專校	科	年 月 畢		
工作經歷 (請簡述)					

(B) 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專班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一、你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老師導師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二、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月

三、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前百分之_____內。

四、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五、申請人在學(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六、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八、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九、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請自行影印使用

報 組	名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及 年 資 計 算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經驗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年資共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特考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考試證照字號：_____					
共計得抵年資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環境或安衛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證照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證照字號：_____					
共計得抵年資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小學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字號：_____					
共計得抵年資____年。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 (負責人) 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各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上述「服務年資證明書」。
- 二、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用。
- 三、本證明書限報名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繳用。
- 四、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即可。
- 五、表格內「職務內容及年資計算」一欄，切勿塗改，塗改無效。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服務年資證明書

現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 請勾選：現在職 現非在職(如非在職者，請填寫前一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機構名稱		資本額		產業別		
公司網址	http://	年營業額		員工總數		
設立時間		主力產品				
任職部門		職稱		現職年資		部屬人數
公司組織圖(請簡略畫出公司組織圖，並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						

歷年(含現職)之工作經歷

- 一般經營管理組與綠色經濟管理組需檢附勞保卡年資證明，黏貼於本表背面
- 現職服務年資請計算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如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列印，黏貼於本表背面

服務單位	部門/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		備註
		起			迄			合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考生簽名：_____			

註：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則取消報考資格。

(表六)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請貼一吋 彩色近照	報名編號 (由本系填寫)			
	姓名(正楷)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學校系級	學校:_____ 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畢業年度	請填畢業年度:_____			
推薦信	推薦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服務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服務單位:_____			
服務機關		部門		職稱
公司營業額		公司員工數		直接領導人數
工作現職簡介				
簡述專業成就				
研究方向 (100 字以內)				
著作				
合格證書 (例: 證 照、檢定考試等)	1			
	2			
其他 (表格未列事 宜)	1			
	2			
	3			

表列資料一切屬實，若經查有不實或偽造，願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理。 考生簽名：_____

紙本繳交外另需 MAIL 至 chunju@ncu.edu.tw

****請簡要書寫重要事蹟，以一頁為限****

(表七)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自我簡介表

准考證號碼(由本系填寫)：		姓名：
畢業學校/系所：		
現職(含服務單位/職稱)：		
自 傳		
職 務 表 現		
生 涯 規 劃		
其 他		

註：限上傳 1 頁

(表八)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複查申請計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101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複試：10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前。</p> <p>二、費用：每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本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p> <p>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結果通知)
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郵資自付)

請貼郵票

□□□-□□

君啟

(表九)EMBA通訊報名「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		
收帳	1	9	1	9	7	1	1	8	帳號 條碼	 *19197118*		
款帳	戶名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新台幣 貳仟捌佰元整			
寄款人資料												機器印證欄
姓名：(簡章)										機器印證欄		
班別：101碩士在職專班通訊報名												
寄款人代號：6106005101000018										金額 2,800		
 *6106005101000018*										 *00002800*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經辦局章戳		

◎交易代號 0 五 一 六：特戶存款單與收據同步印錄

簡章取得

網路下載	<p>本簡章內容及相關表格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至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下載，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p> <p>※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無通行碼，且繳款帳號一律網路取得，因此考生無需購買簡章亦可報名。</p>	
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份工本費 50 元整。 2. 請至國立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購買（全天 24 小時發售）。 前門警衛室電話：(03)4227151 轉 57119
	一般函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郵局購買50元匯票，匯票受款人：<u>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u> 2. 備妥B4回郵信封並貼妥郵資(單份印刷品10元、限時印刷17元、印刷掛號30元、限時印刷掛號37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信封右上角請註明『函購碩士在職專班簡章』。 *左下角請寫明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 3. 寄至：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收。
	大宗購買	<p>※適用於一次購買50本以上，由本校整箱運送，運費以『貨到付款』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金額 (50元×份數)，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另紙填明以下事項，裝封後寄至：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碩士在職專班簡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份數。 (2) 購買者名稱。 (3) 收件者、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4) 貨到之聯絡人、電話、手機。 3. 詳情請洽本校警衛室：(03)4227151轉57119